

附件、台電公司高壓以上百貨商場等複合式經營型態之營利事業用戶適用電費減免認定申請書

申請編號：_____（經濟部商業司填寫）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營業人名稱	
負責人姓名	
營業登記地址	
電號(11碼)	(請檢附電費單據影本，如有多個高壓電表請自行增列。)
適用級距及生效月份	■級距 1：自 109 年 1 月至 9 月任連續 2 個月之月平均或任 1 個月之營業額較 109 年內營業稅每期申報或查定前任 1 個月、108 年下半年之月平均、108 年同期月平均或 107 年同期月平均營業額減少達 15%，未達 50%。(由台電公司比對財政部營業額資料，確認適用級距及生效月份。)
無法配合申請暫停部分契約容量原因	
目前櫃位用戶電費計價方式，及預計如何將減免電費分配予同一電號之其他實際用電者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文件送達地址	☐ 同上營業登記地址 ☐ 自訂：_____
聲明事項 1. 本事業瞭解並同意「經濟部受理百貨商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用戶申請電費減免之認定作業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之內容。 2. 本事業同意將所受減免之電費分配予該同一電號用戶之其他實際用電者。 3. 本事業同意經濟部(商業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下，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事業提交申請資料之所載個人資料，以執行本規範之電費減免認定。 4. 本事業如有侵害第三人之合法權益時，應自行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因此致經濟部(商業司)或台電公司涉訟或應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本事業應負責抗辯、支付損害賠償及律師服務等因訴訟衍生之一切費用。 5. 本申請書提交時，本事業視為同意上述聲明。	

負責人：



(請蓋事業印章)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